

证券简称：泉为科技

证券代码：300716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论证分析报告
(修订稿)**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为科技”或“公司”)编制了《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如下(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的释义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及目的

(一) 本次发行的背景

1、政策支持“双碳”战略,能源结构加速转型

2020年,我国提出争取于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2021年10月,国务院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大力发展新能源,全面推进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建设光伏发电基地;加快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升级和特色应用,创新“光伏+”模式,推进光伏发电多元布局;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在相关政策的推动下,我国能源结构正在加速转型,未来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有望成为我国的主力能源。

2、光伏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双碳”目标背景下全球正处于能源结构转型的重要阶段,光伏发电作为重要的清洁能源之一,将受益于能源转型及绿色消费复苏,未来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市场容量进一步扩大。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22年我国光伏新增装机87.41GW,同比增长59.3%,装机量再创新高;2022年我国光伏组件产量达到288.7GW,同比增长58.8%,组件市场进一步放量;预计2023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280-330GW,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将达到95-120GW,发展前景广阔。

(二) 本次发行的目的

1、公司业务拓展需要持续的资金投入

2022 年以来，随着国际投资和国际贸易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国内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调整，公司传统业务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为了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转型布局光伏新能源领域。近年来，我国光伏行业发展迅速，随着行业产能的扩产及技术进步，行业内企业在商业模式创新、技术研发、融资能力、运营管理、市场拓展等综合竞争力方面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公司作为新进入的市场主体，需要持续在生产经营中投入资金方可保持足够的竞争力。本次发行将为公司稳步发展提供重要的资本保障，进而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2、降低公司的经营与财务风险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为公司经营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夯实公司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为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另外，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后，公司现金流压力得到缓解，偿债能力将得到改善，公司整体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3、巩固公司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论证分析报告公告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泉为绿能，实际控制人为褚一凡。泉为绿能直接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同时因接受国立控股不可撤销的表决权委托，泉为绿能合计拥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22%。通过本次发行，以发行数量上限 35,000,000 股计算，泉为绿能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拥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其中泉为绿能直接持股比例将达到 26.15%，合计拥有表决权比例将达到 36.00%，本次发行有助于巩固褚一凡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从而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及其必要性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

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公司所处的光伏新能源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需要通过外部融资来支撑生产经营、技术创新和未来发展，以提高盈利水平，增强综合实力。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现阶段适合公司的融资方式

股权融资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财务稳健性，减少公司未来的偿债压力和资金流出，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公司现金流压力得到缓解，偿债能力将得到改善，公司整体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 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泉为绿能，泉为绿能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适当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泉为绿能，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为泉为绿能，泉为绿能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发行对象已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认购的发行股票的数量、金额、认购方式、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及相关违约责任进行了约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5%（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为 P_0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相关公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 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符合《公司法》对发行条件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符合《证券法》对发行条件的规定

(1)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承诺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符合《管理办法》对发行条件的规定

(1)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①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②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④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规定的情形。

⑥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规定的情形。

(2) 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其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不会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借款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 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 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的规定。

(6) 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 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4、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

(1)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5,0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2)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对本次发行事项进行审议，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日期已超过 18 个月。

(3) 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本次发行是否“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公司拟在募集说明书等文件中如实披露本次证券发行数量、融资间隔、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5、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公司本次向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借款，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关于“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以及相关文件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具有可行性、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

稳定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全体股东的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全体股东将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公平的表决。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公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就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情况做出明确说明，确保全体股东的知情权与参与权，保证本次发行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综上，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发行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